

孝感市城市建设投资公司

关于新增借款及对外担保的临时公告

根据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13号）第四十五条之规定，孝感市城市建设投资公司自2016年1月1日至本临时公告之日期间，公司新增借款429,583.39万元，新增对外担保20,500.00万元，新增借款、对外担保合计450,083.39万元，累计新增借款或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20.00%。

根据该情况，本公司按照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将新增借款及对外担保信息出具临时公告，并将在公司债券半年度报告中予以及时充分披露。

上述新增借款及对外担保不会影响本公司的偿债能力，其原因在于：

一、截至2016年6月30日，公司资产负债率为53.59%，仍保持在合理水平；

二、2016年6月末，公司流动比例为2.19，处于合理水平。同时，公司截止2016年6月末货币资金余额28.94亿元，资金充裕；

三、公司通过银行贷款、发行企业债券、短期融资券、中期票据等多渠道融资方式畅通，公司尚有大量尚未使用的银行授信。

孝感市城市建设投资公司

2016年9月7日

